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註銷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993,400股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3)條，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之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之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要求，董事會已決議取消於該公告中所披露的擬議發行新股。

本公司將於其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時間就發行新股份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時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